**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市拳擊代表隊選拔賽實施計畫**

1. 宗　　旨：遴選本市拳擊代表隊選手及教練參加112年全國運動會，為市爭光。
2.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3.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拳擊委員會。
4. 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場。
5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至（星期五）至5月27日（星期六）。
6. 比賽地點：新竹市體育館B1羽球場。
7. 比賽項目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男子組** | **女子組** |
| 46-51 kg | 45-50 kg |
| 51-57 kg | 50-54 kg |
| 57-63.5 kg | 54-57 kg |
| 63.5-71 kg | 57-60 kg |
| 71-80 kg | 60-66 kg |
| 80-92 kg | 66-75 kg |
| 92+ kg |  |

1. 參賽資格：

(一)戶籍規定：**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行政區域內設籍，連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12年10月26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異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2年9月8日）為準。**

(二)年齡規定：須年滿19歲至40歲（民國72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至民國92年12月3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。

(三) 報名資格：兩年內參加全國性以上賽會獲獎證明。

1. 報名辦法：

 **線上報名：**[**https://forms.gle/HLsszPnmgyeMq3tz8**](https://forms.gle/HLsszPnmgyeMq3tz8)

**112年新竹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報名表單。**

※聯絡人：新竹市體育會拳擊委員會 李佳芬教練 0976-882549

報名費：**每人新臺幣500元，於比賽當日現場繳交。**

1. 抽籤：112年5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8點30分當場抽籤。
2.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審定之最新拳擊規則。
3. 隊職員產出辦法：
4. 領隊：由單項委員會最高職位為主。
5. 代表選手：新竹市體育會拳擊委員會推派具有實力之選手，如同量級有兩位以上者，經選拔賽第一名者，即獲得新竹市參加 112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之選手資格，另男、女各組各量級第二名為備取選手。
6. 帶隊教練：為賽前集訓及比賽期間。由獲選全國運代表隊選手填寫「指導教練名冊」中之教練名單統計，以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，依序排。如有同分者，以具有奪牌選手之教練為優先且須具有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 C 級（含）以上教練證資格者。
7. 教練及獎勵金規定如下：

(一)教練類別及資格：
1、 教練分為基層教練(啟蒙教練)30%、階段教練30%及帶隊教練40%。
2、 帶隊教練應為實際指導獲獎選手之指導教練。

1. 本規程陳市府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112 年全國運動會新竹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之
指導教練確認單**

1. 參加量級： 。
2. 選手姓名： 。
3. 行動電話： 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啟蒙教練 | 階段教練 | 帶隊（指導）教練 |
|  |  |  |

註：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，每單僅限填 1 位選手。

選手本人簽名：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